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部長瑩雪

紀錄：郭俊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撥出時間參與會議，雖說廉政工作是法務部本身的職責，但是我們也需要外界的觀點指教，才不會在封閉的空間內看不見問題的盲點，對於各位百忙中出席表達由衷地感謝。

今年 7 月間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2013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指出每三名民眾中就有一人有行賄的經驗，相信大家都不會接受這個數字；國際透明組織於同年 12 月 3 日又公布「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 2012 年相同，但名次進步 1 名，雖在 177 個國家中仍排名前五分之一內，但我們應該要更好，不能因此滿足。這可能與政府近年來大力肅貪有關係，正所謂「激濁揚清」效果，報章一直報導貪腐的案件，例如：有最貪的檢察官、最貪的法官等等稱號，民眾會覺得司法界很黑暗，怎麼有那麼多貪心的司法人員？這個印象會有一定影響；但是這是一個過渡期間必然的現象，希望過渡期間過後，會慢慢贏得人民的信任，能夠慢慢達成清廉政治的目標。

「肅貪」就是偵查犯罪，政風人員去執行的確非常困難，畢竟這些高智慧型的犯罪，無不設法隱瞞自己的犯行，但是不能因為困難就不去執行。監察院最近有項糾正案，指責臺高檢署、新北地檢署對於貪腐檢察官的考評，每年皆考列甲等，認為有考評不實、顯有違失；機關首長對此項指責很苦惱，因為如果知道實情卻給予優良考評，就是包庇、犯罪；如果不知道而據以考評，卻又被認定考評不實。由此可以知道民眾及監察院對於本部暨所屬機關清廉度的要求很嚴格。

廉政署成立以來，對貪腐議題非常用心，確立防貪勝於肅貪，而提出「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廉政策略，亦即在重大弊案發生之初，就介入輔導、協助；同時也建立正常的制度與管道，讓貪腐的狀況不易發生，一切皆透明與公開，讓弊案發生機率降低，這也是清廉政治的目的，並不是要抓很多同仁去關，而是要真正弊絕風清。

為落實廉政革新的目的，本部所屬各機關政風單位於102年度辦理4項專案稽核：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差旅費支用專案業務稽核」、檢察機關辦理「貴重扣押物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矯正機關辦理「落實雜役管理、強化廉政品管」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等，希冀發揮內部控制效用，達到興利防弊及健全機關業務之目的。

馬總統一再宣示：「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法務部本身就是執法單位，而廉政治理與施政透明是本部的核心價值，請同仁工作務求清廉、服務熱誠與同理心，也期盼透過廉政會報一次次的檢討改進，讓本部成為崇法務實、廉能機關的典範，再次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周委員愷嫻

第1案的專案稽核報告，可否會後將核可資料提供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並提供專案稽核報告給周委員參考。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2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選任鑑定人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報告。（提報單位：行政執行署）

（一）討論：

李委員宗勳

非常樂見行政執行署就稽核中所看到機關中存在的風險，勇於任事，並從機關內部去做檢討。在電腦輪分比例比較低、人工輪分的比例比較高時，皆提到按照順序來排輪分，但其中電腦與人工輪分的指標有無一致？從1到10的序號是誰排列的？這些都是整個程序中存在的風險。

本案突顯的除了防弊，更是興利，對於各分署的承辦人員來說，以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保障其不被外力介入，這是一種美意，提出下列幾點供參考：

1. 電腦委外建置方面

一定要針對委外的核心功能掌握，因為委外年限屆至時，又是另一個委外廠商進來，新的委外廠商一定要學到核心的維護技巧，教的人也要簽名以示負責。移

民署謝立功謝署長交接時，就曾發生電腦連續兩天當機，新採購廠商完全不會，原來在採購時沒有把關好，新的廠商以為一接就會，結果卻發現完全不懂。

2. 登入權限及密碼要管制清楚

這是怕有人拿了別人的帳號及密碼去登錄，因此最後確定版本要備案，更改也要知道原因，各分署怎麼塗改都沒有用；這套系統在 113 家庭暴力防治、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也一定有管控紀錄。

以上兩點供參考，尤其是密碼與權限，承辦書記官可以管到的，原則上行政執行官不能去登錄，這部分一定要很清楚。行政執行官可以指揮登錄，但是不能幫忙登錄，這樣風險才可以管控到底。

行政執行署政風室廖主任常新

過去也有電腦輪分機制，只是過去的電腦輪分僅借用電腦的功能，並依序的輪分。但現在 103 年 1 月 1 日上線的電腦輪分系統，將資料帶進去後，由電腦亂數分配。

至於李教授所特別提示操作過程問題，我們會很謹慎的進行。另關於指定特定鑑定人疑慮，因為電腦是由亂數來決定，基本上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李委員宗勳

我所提到的不是作業過程中的問題，而是最後送出來確定的資料，不應該只是存在於分署，且要看到書面報告，總署也要留存一份，這樣就知道是多源管控的機制，承辦人就不會有多餘的想法。

主席

簡單來說，假設有一個承辦人員心有所圖，電腦選任

的人選他不喜歡，就再來第二次，但同樣有電腦選單出來，但沒人知道承辦人重複操作兩次，李教授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每次選任都有中央存檔紀錄的話，就無法做這種事，所以這點設計可否包括進去？還是原本已經有了？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有關電腦輪分目前是用亂數去分配，輪分到誰電腦皆有紀錄，只是紀錄都是各分署留存；至於紀錄要否上傳問題，因為現在執行署皆有案管系統主機，會把案件資料上傳到總署系統；另關於選任鑑定人資料要否上傳，要再做討論，如果要上傳，再彙整到總署內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能否控制一個案號只能選任一次，第二次無法再行選任？電腦可否如此設計？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是可以如此設計，但目前選任後可以刪除，電腦也會進行紀錄。

主席

有些狀況是否行不通，例如選任的鑑定人出國了，或是因為其他因素不能擔任，也只好選任再下一位？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是，所以選任後可再註銷，且註銷也會有紀錄。

主席

前面紀錄不能消除會比較好，較能夠控制。另關於李教授提到的電腦密碼與權限的部分，現在是否只有承辦人員可以登錄？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目前系統中每個人的角色權限是有區隔的，且目前部內規定帳號、密碼僅能自用，不能共用；本部執行公務機密稽核時，帳號與密碼是我們查核的要項之一。

主席

行政執行官要登錄在系統中，也必須要有自己的帳號與密碼，每個人的帳號與密碼皆要保密，達到控制功能。

蘇委員彩足

很欽佩行政執行署主動改善案管系統中的選任制度，但是我看到報告第 21 頁中提到有少數案件未製作詢價筆錄或附卷留存等情形，也提到未於案管系統之承辦進行簿登錄製作詢價筆錄執行情形，這邊未如第 3 點有明示 1 案，則少數案件是指幾案？是否這些案子不是少數？

倘在案管系統中該登錄而未登錄，系統中難道沒有辦法產生 check 功能？我們既然用電腦管控，電腦應該告訴我們有幾案應登錄，如果電腦系統沒有辦法做到這種提醒，可否考慮去強化它？電腦應該可以做到交互勾稽功能。

主席

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將稽核的項目皆放在案管系統中，例如有無詢價或訪價？這邊詢價是指詢問價格的意見，就是對鑑定結果當事人有無意見。如果沒有詢問意見就登錄的話，案件的處理項目是否有完成，可以從電腦資料中一目了然。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這部分我們再會後以書面討論，沒有在系統中登錄是屬於人工作為，電腦不會有紀錄。

主席

關於沒有製作詢問筆錄部分，如果是書面詢問或書面答覆，是否不見得要寫筆錄？有時以書面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未於 20 天內答覆就等於沒有意見，這與實際狀況有無落差？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目前行政執行機關沒有在案管系統中登錄筆錄，但是另外以 Word 方式製作，且目前筆錄沒有跟案管系統中有相關連結。這方面的改善作為會再跟行政執行署討論，強化相關電腦的作業。

周委員愷嫻

現在既然已經採用電腦輪分的方式，電腦中可否產生以鑑定人為單位的統計？包括可以產生月報表，每位鑑定人受理多少件案件？若發現該鑑定人受理案件比例超過一定數額時，將相關案件做警示？

主席

如果是電腦亂數處理的話，可能有承攬案件多寡問題，且電腦運作的結果與當事人控制無關。關於周委員的意見，我倒是想到一個方法可參考，現在有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其實就是稽查機關用網路、訪查等搜尋方式，用當地同類的不動產價格狀況，以參考價格是否懸殊？是否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目前鑑定人作業有權重，譬如說有 10 個人，這 10 個人的權重皆一致。如果說選甲以後，甲的權重就會被降低，其他 9 個人的權重就會比較高。所謂權重就是電腦再去抽中他的機率，僅會從這 9 個人中去抽，固定去抽同一人的

機率幾乎沒有。

主席

這個權重是零還是比較少？如果是零就不可能抽中，如果不是零的話，還是有可能被抽中。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如果 10 個人的權重都是 10 的話，甲被選重的機率就會變成 9，再去從 10 個人中去選，經過一輪以後，每個人都變成 9，大家的權重又變成一致，這是目前的作業方式。

主席

所以別人是 10 分，他是 9 分而已？機會還是沒有少很多，只是少一點而已，所以還是有可能被抽中？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

並不會，我們目前機制是大家都公平一輪以後再抽。

主席：

那就是零了，而不是權重降低，不會再有抽中的機會了，越後面的人選到的機會就越大。

資訊處鄭副處長輝彬：是。

主席

有無規定各分署每位鑑定人要幾個人？如果名單很小的話，要有弊案也很容易掌握，或是實務上最小的分署是由幾位鑑定人輪分？

行政執行署政風室廖主任常新

現行各分署選任鑑定人沒有人數的限制，基本上會參考轄區內鑑定人的名冊，大部分是公會，最少的選任鑑定人皆有超過 10 人。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持續追蹤新系統上路運作成效，並重

視選任制度公平性，落實相關預警作為。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業務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秘書處）

（一）討論：

李委員宗勳

剛聽到林科長的報告非常務實與嚴謹，您認為被評定為第一名的原因、核心價值為何？

秘書處林科長懿靜

我們認為不只要去做稽核異常採購、匡正或糾正所屬採購違失，而是以有限人力下，持續從制度面、決策上協助所屬，也將這個成果分享。本部面臨到的問題是各部會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有些部會可能僅滿足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求的 100 多件稽核案件，沒有從制度面、文件審核上去思考如何協助所屬機關，教導所屬機關從一開始辦理採購時就要思慮週全，開、決標作業要如何才能不讓廠商去申訴，我們可能會花很多心思在這件事情上面。

秘書處楊委員合進

秘書處這邊做一個補充，剛有提到有些機關並沒有嚴謹的組成稽核小組，對於案件的稽核甚至有委外的情事發生；本部則是由各機關派員來做稽核，稽核人員最懂得採購程序，對採購錯誤的態樣有集結的功能，將此些錯誤態樣轉發給所屬機關學習，如何避免錯誤、將好的經驗分享，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考核時很重要的因素。另外，既然我們稽核制度如此完善，有無可能不用再做稽核？考量部內所屬機關太多承辦人員流動性很強，可能一、兩年又換人做，因此我們也辦了一年兩次的採購法研討會，讓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也能上採購法或相關業務研習，將採購錯誤

機會降到最低，這是我們在運作上累積的一些經驗，可以讓所屬機關承辦人學習，這是我們一個強項。

蘇委員彩足

很佩服採購稽核小組認真且得到這麼好的成效，請問採購稽核小組除將採購制度完善化，將採購的知識傳遞給所屬機關以外，在採購過程中有無介入？因為那應該是主計、會計去監辦，這是我第一個想要去瞭解的。第二個問題是今年總共稽核 149 件，是否發現程序上有不妥適、不完備的重大異常情形？沒有的話是否也表示制度非常完善，有發揮預防的效果？

秘書處林科長懿靜

在採購個案的執行上，稽核小組是不介入的，採購法規定的監辦角色是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有關單位大部分是政風單位，採購稽核小組在定位上就是採購稽核監督，所以定位上有異。從稽核小組成立之初，在報章雜誌上或許還會看到矯正機關有斃死豬、查驗不夠確實等缺失；但稽核小組運作下來後，有時候發現稽核報告上寫的優點會比寫的缺點多，這是因為在執行上都有修正，會參考稽核小組報告意見。在 149 件採購案中並未發現有重大的缺失，較多廠商間有異常合意投標情形，初任採購人員可能不知道該如何處置，通常會在稽核報告中建議向政風單位請求調查；但在採購人員本身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採購知識不足部分另行建請該機關派該名採購人員接受相關訓練。

主席

就我所知稽核小組是沒有在程序中介入，但是政風單位會適時介入，有做預防重於查處、防貪重於肅貪等工作。

一些重大的採購案件於事前介入，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幫助廠商瞭解政府採購的程序，或是幫助採購人員嫻熟採購法令，居間協助會使很多問題防範於未然。

關於李委員剛提到本部為什麼會得到第一名的佳績？一方面很感謝同仁的工作認真，另一方面也覺得我們責無旁貸，因為大家看我們採購稽核小組的成員，包括調查局、廉政署、會計處等，都是相關的專業單位，相較於其他部會能更嫻熟此業務，行政院審查時即檢視相關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認真執行相關稽核？當然誠如楊處長所言，不只是人員會流動，即使不流動的人員一鬆懈，弊病即會叢生，所以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制度是人為的運作，而人會有變化，制度必須堅持下去，制度面也要與時俱進，狀態一有改變，制度也要隨之調整，這是大家要努力的事情。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秘書處賡續辦理優質採購稽核工作。

肆、提案討論

一、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落實廉政倫理案件登錄，以保障自身基本權益建議案。(附件1)

(一)討論：

李委員宗勳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要「違法」的才登錄，但各位看第4頁中，受贈財物有登錄20件，飲宴應酬登錄353件，請託關說登錄8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86件，建議在寫這些數據時候，違法部分的判準可以放寬。目前新北市政府的想法是，請託關說在基層的機會不多，所以要高層率先示範，不一定要明顯違法才向政風單位反映，判斷「違法」的部分可以

再放鬆一點，讓政風機關可以形成一個保護傘。即使在沒有這個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也是有績效，可以將這個部分再突顯出來，以上提供各單位的一點做法。

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因為請託關說查察登錄要點最主要規範請託關說涉及到違法、違反契約、規定「之虞」時才須登錄。但是倘符合此一要件，很多人還是會疑慮要否登錄，其實回過頭來尚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於同仁遇到是類案件卻無法判斷是否違法之虞時，可以跟政風單位做請託關說的登錄，這樣就可以形成一個保護的作用。

在各級機關中，尤其是縣市地方政府，發生很多民眾、廠商接觸時有請託關說情事，都會主動跟政風單位登錄，而形成一個保護。因為有實際的案例發生，例如有一個工程單位的監工於執行勤務時，非常盡責，所以廠商無所不用其極，利用很多方式來關說、受贈財物等，但是他都不為所動。於是廠商就想到辦法來陷害他，廠商打電話告訴他已經在他的戶頭匯了 20 萬元，請他去查詢 20 萬元是否收到，監工聽到以後立即向政風單位反映及登錄。後來這家廠商因為其他事件倒閉，檢察官於偵查詐欺罪嫌中，看到帳冊中有記載送 20 萬元至該監工的帳戶中。監工於接受檢察官約談時，明白告知檢察官已向政風單位登錄，政風單位證明其清白，政風單位就將登錄資料拿給檢察官參閱，並向檢察官做詳細的說明，因而讓監工同仁得以全身而退，所以登錄制度有其保護作用。

我特別調資料來看，法務部今年 1 月至 11 月的統計數據，受贈財物 120 件，飲宴應酬 353 件，請託關說 8 件，但是如果以 97 年至 102 年來看，請託關說就高達 1 萬 3,517 件，也就是說法務部在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件數確實比其他中央機關還要多，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另外政風小組建議廉政署網站的專區能提供案例分享部分，廉政署一定會照辦。

主席

要點中是規定有違法「之虞」，所以不一定要確定為違法，就可以去登錄，是否登錄也不能讓政風機關就做判斷，有時候在似是而非的灰色地帶，即使是法律見解也不見得一致，但是有登錄就有保障。確實誠如楊副署長所言，只要有登錄就表示很坦然，對自己也是有好處。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強化本部所屬機關替代役役男廉政預防作為研討案。(附件 2)

(一)討論：

主席

替代役男的問題真的很大，公務機關因為員額管控，常常都是人手不足，有很多額外業務，誠如剛剛採購稽核小組報告有很多兼任業務，都不是我們執掌任務之中，例如性別平等委員會等額外工作，所以我們目前也是有點依靠替代役役男。替代役役男也會填志願，通常會從形象最好的機關填起，所以像法院、地檢署、行政執行署都是列在前面的，監獄感覺比較辛苦、危險就會被列比較後面。

另外，說明三所提及的很多役男有前科紀錄，請問這

是進來就有的前科，還是進來之後所犯的罪？

廖專門委員作鑫

這些都是役男服役期間所發生的犯罪，所以當個兵，卻帶個罪回家，不是很妥當，應有加強防範的必要。

主席

這樣問題很嚴重，役男來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有點分不清楚了，所以職前的教育宣導很重要。

周委員章欽

辦法中的第1項中有特別針對役男做廉政宣導，這是因為役男尚未進入社會中即犯罪，所以進入單位前，要先整理一些違法的案例，先做一些法律課程的講習，這樣的效果會比事後的宣導來的有效。

主席

勤前教育要針對機關的特性，容易發生問題的先提出提醒。就我知道很多是一般的常識不足，像某部會的替代役男，居然將機密事項當成炫耀、流傳出去，這完全就是輕忽好玩、不見得有惡意，或是不懂事的心態，為避免不教而殺，要好好叮嚀、嚴正的提醒，否則突然就帶一個很重的罪回去，我們也於心不忍。

要怎樣建立一套確實有效的教材，可能要請各單位多思考了，要如何教育才有實效？我常覺得價值觀念、道德觀念等到年紀大時再去教，效果都不是很大。人都是有趨吉避凶的心態，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設計一些東西，例如看一些影片、做一些分析，讓大家對犯罪有排斥的心理，是否有特別的效果。

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關於替代役役男的問題，提供廉政署做法供參考，每年九、十月時役男就會大量分發，廉政署需求的替代役役男是30人，所以等到這30人進來後，我們先送到廉政研習中心，為期一天或兩天的集中教育訓練。課程中有關於法律、廉政教育等，甚至如主席所說的朝隱喻性、啟發性去播發一些影片，這些都是可以研究的。辦法中的第1項，請政風單位做廉政教育會稍微辛苦點，是否有其他法治教育，以一天或兩天實施集中教育，這樣效果會比較好。

主席

各單位可以安排一些共同的課程，例如貪污等負面教材等共通教材；或特別的課程，例如矯正機關有毒品流入、採購機關有流弊等，由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做補充。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提出很多可供參考的建議。

柒、散會：102年12月25日下午15時50分

紀錄：

主席：